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電話：(02)2349-2163
電子信箱：ky_wang@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3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所報微型電動二輪車輛後方設置腳踏板空間管理機制一案，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3年10月23日車安審字第1130007416號函。
- 二、為避免微型電動二輪車輛後方設置腳踏板空間誤導民眾致生違規，減少爭議及維護行車安全，既經貴中心邀集相關公(協)會研商獲有共識，同意自114年1月1日起新型式車輛、116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車輛，應從源頭開發設計調整不再生產具後方腳踏板空間車輛。
- 三、另既有型式以鉚釘或矽利康工法完整包覆鎖孔防止改裝後方腳踏板之短期措施，仍請貴中心持續向相關公(協)會、車輛業者宣導。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4/02/18 17:03



1140001154